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新增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

查詢： 馮先生 (電話：2211-6320 電郵：dickfung@hkex.com.hk)

盧小姐 (電話：2211-6137 電郵：floralo@hkex.com.hk)

若獲監管機構批准，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期交所」）宣布推出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推出日暫訂為 **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開始交易日」）。

由 MSCI 有限公司（「MSCI」）編制的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是追蹤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表現的成熟指標。該指數於 2001 年 1 月推出，現涵蓋兩大已發展市場（香港和新加坡）及九個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和泰國）的證券，646 隻成份股覆蓋各市場約 85% 的流通市值，指數的總流通市值為 47,480 億美元¹。該指數以總回報淨額形式計算（即將派息淨額再投資於指數組合）。以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有 11 隻，其中一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股份代號：3010）。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成份股名單及供應商代碼分別載於 MSCI 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和 <https://www.msci.com/ticker-codes>。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和 10 大成份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推出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旨在為投資亞洲發展市場和新興市場（日本除外）大中型公司的投資者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交易及對沖工具。資產管理公司和銀行可利用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實行現金證券化，使能管理市場、結算和流動性的風險而不存在跨區域交易問題。

¹ 資料來源：MSCI 每月指數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數字

A. 合約細則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主要合約細則如下：

項目	主要合約細則
相關指數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
HKATS 代碼	MXJ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最近期的五個季月 (季月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指數點 (或 1 美元)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為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第三個星期五之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第三個星期五的相關指數官方收報指數價值
交易所費用	每張合約每邊 0.5 美元
現金結算費用	最後結算時每張合約每邊 0.5 美元
證監會徵費	每張合約 0.07 美元 ² 。首六個月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 豁免證監會徵費，參與者請通知客戶。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合約淨額計 11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未平倉合約達 500 張便須呈報
假期	根據香港公眾假期

詳細的合約細則載於附件二。有關規則修訂將另函通告。

² 每張合約 0.54 港元的美元等價金額，按期交所不時釐定的匯率換算。

B.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即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進行：

- i. 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ii.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RPF)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參與者預計於開始交易日交易時的按金要求。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其他交易的安排

- i. 在開始交易日，可供交易的合約季月份由 2018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9 月止。
- ii.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每個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若擬按本身業務需要和風險管理而設定買賣盤張數上限，須向本交易所提出申請。
- iii. 期交所規則第 819B 條的錯價交易規則的價格參數現定為偏離基準價格的 3%。（詳情載於附件三）。
- iv. 大手交易最低合約交易量為 50 張合約。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為 3%（詳情載於附件三）。

C. 結算及交收安排

結算參與者需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指定的交收銀行設立美元賬戶，並按期貨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維持相關授權，方可結算及交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

結算參與者需確保上述銀行賬戶處於活躍狀態及可進行現金交付。非結算所參與者應聯絡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確定其結算合約的資格。

D. 風險管理安排

按金要求及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的更新將適時另行通知。

E. 交易資訊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

F. 豁免首六個月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由開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包括首尾二日，但不包括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所有買賣賬戶的交易費用將可豁免。

由開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包括首尾二日，但不包括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證監會徵費將可豁免。

參與者應通知客戶有關上述的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豁免安排。

G.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本交易所邀請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成為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下的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須達到以下持續報價的責任要求：

項目	持續報價責任
指定合約 月份	所有合約月份
報價佔每月最少交易時間的百分比	佔每月日間交易時段的 70%；或 佔每月收市後交易時段的 50%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近期季月買盤價的 0.35%及其餘季月買盤價的 2.0%
最少開盤張數	5 張合約

若達到責任要求，每位流通量提供者可獲以下項目組合優惠回贈但每月上限為港幣 100,000：a) 跨產品交易費用回贈，包括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b) 市場數據（股票 / 衍生市場）費用回贈；c) 設備託管服務費用回贈；及 d) 程式介面（OAPI）分判牌照費用減免。詳情載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有關「2018 證券衍生產品優惠計劃」的通告（[MKD/EQD/30/17](#)）。

此外，由開始交易日起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二日，但不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所有流通量提供者買賣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費用將可豁免。

有興趣的申請者可聯絡 Montassya Hutauruk 小姐（電郵：MontassyaHutauruk@hkex.com.hk）、顧小姐（電郵：RinaKu@hkex.com.hk）或許小姐（電郵：IrisHui@hkex.com.hk）。

H. 交易所參與者推廣協助

本交易所將提供推廣物品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推廣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有興趣的參與者，請聯絡葉先生（電郵：JustynIp@hkex.com.hk）。

I. 參與者準備

參與者請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上述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的推出及詳情。參與者應確保前台交易至後勤系統均就交易上述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準備就緒。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期貨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李剛
聯席主管
市場發展科

附件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資料³

計算方法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是根據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計算方法為基礎 – 以一種全面及穩定的方法來建立這個指數，從宏觀及跨地域性的角度為所有公司的市值規模、行業及風格作比較。

項目	詳細資料
指數目的	捕捉 2 個已發展市場 (香港和新加坡) 及 9 個新興市場 (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和泰國) 的大型及中型股票
覆蓋範圍	覆蓋了各市場約 85% 的流通市值 (中國部分包括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國內上市的 B 股、香港上市的 H 股、P 股及紅籌)
成份股數目	可變動 (647) ⁴
流通量要求	12 個月年化成交值比率(ATVR) ⁵ ≥ 15% 3 個月 ATVR ≥ 15% 3 個月交易換手率 ≥ 80%
計算時間	上午 8 時正 (T 日) 至上午 5 時 30 分 (T+1 日) 夏令時間：上午 8 時正 (T 日) 至上午 4 時 30 分 (T+1 日)
實時指數發布頻率	每 15 秒
官方收市指數網站	https://www.msci.com/end-of-day-data-regional
官方收市指數公布時間 (香港時間)	大約上午 6 時 30 分 (夏令時間：大約上午 5 時 30 分)
定期檢討	於季度檢討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 作指數成份股的加入及 / 或剔除 於半年度檢討 (5 月及 11 月) 作指數重整及重新計算大型及中型股票的分界點
檢討結果公布	結果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的最後營業日計，生效日的至少兩週前公布
停牌機制	只要成份股正常交易，指數即不斷計算
公司事件股本調整	股本調整事件引致指數作出調整的情況包括合併、收購、分拆、破產、重組和其他相類的公司事件，資本重組如供股、發放紅利、公開配售以及其他持續發生的相類公司事件也可觸發指數調整。該等事件對指數的影響一般在股本調整生效當日反映。

³ 資料來源：MSCI 網站

- 計算方法：<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
- MSCI 每月度指數報告：<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0199/27561c18-c30e-4d12-9321-5c83094e0d65>

⁴ 2018 年 3 月 30 日數字

⁵ 年化成交值比率(ATVR) 用於衡量股票的流動性。MSCI 以 ATVR 作為投資可行性標準，用以釐定證券是否納入 MSCI 指數。ATVR 是由中位成交值除以經調整市值計算出來。詳情可參閱

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January2018_IndexCalcMethodology.pdf (附錄二)

10 大成份股公司

公司名稱	市場	流通市值 (億美元)	指數比重 (%)	行業
騰訊控股	中國內地	3,147.5	6.54	資訊科技
阿里巴巴	中國內地	2,145.3	4.46	資訊科技
三星電子	韓國	2,114.8	4.40	資訊科技
台積電	台灣	2,075.6	4.31	資訊科技
友邦保險	香港	1,011.4	2.10	金融
建設銀行	中國內地	876.4	1.82	金融
百度	中國內地	692.0	1.44	資訊科技
工商銀行	中國內地	637.3	1.32	金融
中國移動	中國內地	576.2	1.20	電訊服務
中國平安	中國內地	556.0	1.16	金融

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

資訊供應商	訊息代碼
彭博資訊	M1ASJ Index
路透社	.MIAX00000NUS

附件二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 (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淨總回報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最近的五個季月 (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1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如屬英國或美國銀行假期，則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 (美元) 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營業日，則為前

最後結算價格

一個營業日

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的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5或大於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附件三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按期交所規則第 819B 條的錯價交易規則，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價格參數如下：

<u>期貨合約</u>	<u>偏離基準價格</u>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	3%

註：

基準價格是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1. 錯價交易執行之前 5 分鐘內的最後成交價；
2. 緊貼錯價交易執行前的最佳買賣價的中位數；
3. 最後結算價；或
4. (只跨期買賣) 相關單純合約之基準價格之間的差價。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交易所所有最終的權力決定基準價格。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5)條，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修訂後的價格幅度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交易價格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 (b) 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釐定）之間相差幅度在某範圍內。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的價格範圍如下：

<u>期貨合約</u>	<u>價格幅度</u>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	3%

免責聲明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並非由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無就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是否能進行商售或是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發行人、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